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530號

原告 張維秀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被告 莊宏全

丞恩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瑛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另有證據待查明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